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林建義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 轉 238

電子信箱：cylin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(體健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04003977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前函。

主旨：有關本縣國民中小學於假日辦理校慶等各項全校性活動補假規定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規定本府業於 93 年 4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09300584520 號函暨 98 年 10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0980172660 號函(如附件)諒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 103 年 4 月 1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30030629 號函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略以「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(指農曆除夕至農曆一月三日及補假)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、端午節、中秋節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」本(104)年度起將有多次三天(含)以上連續假期。復依據本府前函規定「各校校慶活動係編列為學校課程總體計畫活動內容項目，且於學期初報本府核備者，始得辦理補假。學校舉行校慶活動應以一天為原則，如當天(週六或週日)係全日舉辦各項比賽、展覽、親職教育及表演等活動且係全校師生參與，得以週一補假一天。另如校慶活動舉辦二天者，週一補假一天，另一天於一個月內以調補課方式辦理補休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學校課程與學生學習穩定性、社會觀感及家長照顧問題，請各校妥善規劃學校課程總體計畫，學校辦理校

慶活動、運動會等相關活動如於星期六、日辦理，且為全日、全校師生之活動，於學期開學初報府核備者，本府同意於翌日補假，翌日如遇假日則依序順延，惟不得自行調整於他日，且一學年以一次為原則。

四、另，各校於活動及補假期間，應注意相關安全規範，以維護學生身心安全，並事先通知家長，以利規劃學生補假日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督學室)、本府教育處(課程科)、本府教育處(教育設施科)、本府教育處(特幼科)、本府教育處(終身教育科)、本府教育處(體健科)、本府教育處(學管科)

縣長 傅崐萁

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